



考評局就網上流傳虛假消息之嚴正聲明

就今日有人於網上討論區張貼及流傳有關本局的虛假消息及不實資料，本局謹此作出以下澄清：

1. 考評局灣仔辦事處並沒有發生火警。
2. 本局並沒有就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卷 B 舉行任何閱卷員緊急會議。

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16 條，任何人假裝是考評局的僱員、傭工、代理人或委員，或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假裝是上述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本局已把有關事件交由警方處理。

考評局再次提醒考生參考考評局網頁 www.hkeaa.edu.hk 上發布的公開考試資訊及最新消息。

— 完 —

日期：2009 年 4 月 1 日